



香港工業總會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
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
億京廣場31樓
31/F, Billion Plaza, 8 Cheung Yue Street
Cheung Sha Wan, Kowloon, Hong Kong
電話 Tel +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+852 2721 3494
電郵 Email fhki@fhki.org.hk

CB(1)2667/10-11(08)

《2011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劉健儀議員 GBS JP

劉議員鈞鑒：

《2011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感謝貴委員會來函，邀請運輸與物流業協會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意見。我們現就上述議題提出幾點意見供貴委員會參考。

香港毒駕或藥駕的問題有日趨嚴重之勢，2010年因毒駕或藥駕被捕的個案是2009年數字的七倍有多。由於毒駕或藥駕對道路安全構成嚴重威脅，社會人士對此深表關注。但現行法例下，當局檢控涉嫌毒駕或藥駕的司機存有一定困難。因此，我們贊成政府修訂有關條例，向市民發出清晰的信息，香港社會絕不容忍吸毒或受藥物影響後駕駛。

《條例草案》對干犯涉及六種『指明毒品』即海洛英、氯胺酮、甲基安非他明、大麻、可卡因，以及搖頭丸的駕駛罪行將施加嚴厲罰則。我們希望，有關修訂條例能將吸毒後駕駛能力受損的司機繩之於法，加強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。

然而，我們徵詢業界意見後，對《條例草案》在以下地方有所關注：

1. 《條例草案》增訂新的條文，訂明在任何藥物影響下駕駛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程度，即屬犯罪（稱為「一般藥駕罪行」）。雖然《條例草案》訂明，任何人如按醫護專業人員或藥物標籤的指示服用或使用藥物，但不知道在按照指示的情況下，所用藥物會使該人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，可據此提出免責辯護。此條文作為對已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藥駕的司機作出保障。

然而，業界擔心，香港人工作繁忙，加上在香港容易買到毋須醫生處方的成藥。一些駕駛者身體有恙而服用成藥，一旦受這些藥物影響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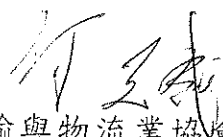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工業總會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
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
億京廣場31樓
31/F, Billion Plaza, 8 Cheung Yue Street
Cheung Sha Wan, Kowloon, Hong Kong
電話 Tel +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+852 2721 3494
電郵 Email fhki@fhki.org.hk

致無法妥當地控制汽車，對自己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都構成威脅。因此，我們建議醫學界/藥劑界向公眾加強教育宣傳，指導市民服用藥物，特別是服藥後駕駛應注意的事項，避免觸犯法例。

2. 為了能有效執行毒駕和藥駕的法例，我們也同意《條例草案》中賦權執法人員向懷疑藥駕的人士進行初步藥物測試，同時也可要求司機提供血液或/及尿液樣本作化驗分析，以助確定樣本是否含有藥物，以及含藥的濃度。然而，市民服用成藥(例如咳藥水)治病的情況普遍，加上上述犯罪的定義較為抽象，因此希望當局諮詢專業意見，釐清就駕駛者體內含非指明藥物濃度的限度，讓一般駕駛者因病服藥後決定應否駕駛時有所依循。至於指明藥物，則應該是「零容忍」濃度。

以上意見，懇請《2011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慎重考慮。


運輸與物流業協會主席
何志盛

2011年7月8日